(上接 D17 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 2020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十)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4,951,323.05 元进行核销。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401,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44,3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净利润 475,126,622.57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鉴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为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前后,公司内部门总数未发生变化,分公司减少为 1 个。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及其他重要性因素,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位及发展方向,为了尽快扩大公司产品生产产能、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延伸 IT 铝工业材深加工产业链,确保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将根据市场和资金情况,计划在 2021 年投资人民币 7380 万元用于项目新建、改建。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整,最终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为准。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经营班子团队协作精神,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议,2020 年度对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现有收入档位(保底、基本、努力、奋斗、嘉奖)上分别提高收入系数 0.1。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对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薪酬。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了适当评价,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17,673,779.08 元,以净利润 317,673,779.08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1,767,377.91 元后,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85,906,401.17 元,加上 2019 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33,201,778.78 元,2020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619,108,179.95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36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净利润的 45.4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议案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化解公司因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产生的危机,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股权出售给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上述两项议案已经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到本次交易基于为公司纾困的目的,公司及时任 12 名管理层股东分别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了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向纾困发展基金出售龙昕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龙昕科技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4 亿元;同时,龙昕科技 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如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低于 4 亿元(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全部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如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高于 4 亿元,则处置收入中超出 4 亿元部分的 90%归上市公司所有,10%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

2、根据公司时任 12 名管理层股东(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徐官南、王亚东、史翔、朱卫东、唐卫华、顾美华、徐庆、张金雄)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的《股份质押担保合同》和《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处置差额补偿协议》,为了化解公司的危局,公司时任 12 名管理层股东以其所持有的 43,535,497 股上市公司股票(当时全部处于承诺限售期内)为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如龙昕科技后续处置收入不足 4 亿元,则以前述质押股票为限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前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办理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接到纾困发展基金通知,其已将龙昕科技 100%股权出售给合肥天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通"),转让价格为 1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根据公司时任 12 名管理层股东与纾困发展基金签订的《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处置差额补偿协议》,在纾困发展基金以 1 元价格转让龙昕科技 100%股权给合肥天通后,该等股东需以其质押给纾困发展基金的 43,535,497 股上市公司股票(当时全部处于承诺限售期内)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接到纾困发展基金通知,公司上述时任 12 名管理层股东合计持有的 43,535,497 股上市公司股票已通过赋强公证及司法裁定的方式划转至纾困发展基金名下,划转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划转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划出方	划转股份数量(股)	划入方
金元贵	13,656,250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颖奇	6,613,812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文明	6,003,437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文平	3,429,812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官南	4,440,375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翔	1,854,687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卫东	1,824,312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亚东	1,906,250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卫华	1,734,062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美华	956,250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金雄	600,000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庆	516,250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43,535,497	/

上述股份司法划转完成后,纾困发展基金持有公司 43,535,4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8%,其中 29,703,311 股处于承诺限售期内,限售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康尼机电
股票代码:	603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元贵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 39 号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元贵
上市公司、康尼机电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康尼机电股份比例由 5.50%变为 4.12%
纾困发展基金	指	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昕科技	指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康尼机电与纾困发展基金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9 年 7 月签订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院	指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金元贵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6193911******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 39 号

其他国家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贵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化解公司因并购龙昕科技产生的危机,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经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四届二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股权出售给纾困发展基金。

根据公司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向纾困发展基金出售龙昕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龙昕科技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4 亿元;同时,龙昕科技 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如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低于 4 亿元(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全部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如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高于 4 亿元,则处置收入中超出 4 亿元部分的 90%归上市公司所有,10%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贵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的《股份质押担保合同》和《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处置差额补偿协议》、《协议书》,上述 12 名管理层股东以其所持有的 43,535,497 股上市公司股票(包括金元贵持有的 13,656,250 股上市公司股票)为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如龙昕科技后续处置收入不足 4 亿元,则以前述质押股票为限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股份质押手续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接到纾困发展基金通知,其已将龙昕科技 100%股权出售给合肥天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通"),转让价格为 1 元。

根据金元贵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与纾困发展基金签订的《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处置差额补偿协议》、《协议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以其持有的 13,656,250 股上市公司股份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因剩余股份仍处于受限状态,没有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元贵持有上市公司 54,62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0%。本人的全部股份处于承诺限售期内,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康尼机电 13,656,250 股股份由法院强制划转给纾困发展基金,作为金元贵对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股权的差额补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元贵持有上市公司 40,968,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形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

金元贵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与纾困发展基金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了《股份质押担保合同》和《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处置差额补偿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以其所持有的 43,535,497 股上市公司股票(包括金元贵持有的 13,656,250 股上市公司股票)为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如龙昕科技后续处置收入不足 4 亿元,则以前述质押股票为限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2020 年 11 月 16 日补充签署了《协议书》,并对该《协议书》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之后十五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三、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9 年 6 月 25 日,康尼机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 年 7 月 19 日,康尼机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5 日,康尼机电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龙昕科技 100%股权以 4 亿元价格出售给纾困发展基金;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12 名股东与纾困发展基金补充签署的《协议书》;

5、2021 年 3 月 18 日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 0106 执 487 号】。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康尼机电 13,656,250 股股份已质押给纾困发展基金,并处于承诺限售锁定期内,限售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除前述权利限制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通过法院强制执行被划转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协议书》签署之后,本人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与纾困发展基金的授权代表人均前往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同时向监管部门申请批准双方之间的股份过户,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但因双方拟转让的股份处于限制转让状态,无法予以办理股份自行过户手续。

此后,纾困发展基金依据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执行文书向法院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受理后裁定予以划转。本人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在收到法院执行通知的法律文书之后提交了对于股份强制执行相关事项的说明,阐明了该强制执行涉及的事实情况,主要内容如下:(1)拟通过强制执行划转的股份是本人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为纾困康尼机电而捐献的股份。本人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是为了避免康尼机电遭受重大损失,挽救康尼机电的危局而将自己持有 25%的康尼机电股份捐献出来,并以此属于捐赠性质进行无偿划转,作为补偿对价为康尼机电出售龙昕科技获得 4 亿元;(2)关于该拟强制划转的股份,金元贵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纾困发展基金在签署《协议书》之前均已知其处于受限的状态,正因为此各方在《协议书》第五条设置了赋予强制执行的公证条款,这也是纾困发展基金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据;(3)《协议书》签署之后各方也积极办理转让手续,如前所述,双方无法正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据此,本人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向人民法院表明了自身已履行了合同义务;(4)本人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同时提请法院注意:本次强制划转的股份已经质押给纾困发展基金,在该等股份已办理质押的情况下,纾困发展基金的权利已经得到了充分保障。另外,该等股份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届时,双方可以选择司法裁定外的方式办理过户;(5)对于各方通过约定办理赋予强制执行的公证文书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划转股份事宜,本人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在说明中提请法院对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依法进行审查,同时,本人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表明会尊重并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

截至目前,本人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未收法院对于说明文件的回复信息。本人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此前通过纾困发展基金获悉合计持有的 43,535,497 股上市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划转,当时,尚未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本人及公司时任 11 名管理层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下午收到该《执行裁定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康尼机电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划转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康尼机电关于处置龙昕科技 10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三、《股份质押担保合同》及《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处置差额补偿协议》、《协议书》。

四、提交法院的《关于对贵院的强制执行案件的几点说明》。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康尼机电证券法律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康尼机电	股票代码	603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元贵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 3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证方式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54,625,000 股 持股比例: 5.50%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13,656,250 股 变动比例: 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0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良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0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3 月 24 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2,91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804,939.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113,060.0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4,048.46	34,048.46
2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5,680.47	5,680.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4,728.93	54,728.9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菱电电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菱电电控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菱电电控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菱电电控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0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900,000 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8,700,000.00 元变更为 51,60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8,700,000 股变更为 51,600,000 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90 万股,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0.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0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北京菱电电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北京菱电电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依据公司目前发展需求,目的是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菱电电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 8 层 23 号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通讯终端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测试及售后服务;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工业自动化工程成套集成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出租;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目前发展需求,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作出的慎重决策,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但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紧密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0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业务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研发和运营效率,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原"销售服务部"改为"供应链部"、"总经理办公室"改为"综合管理部"、"硬件开发部"改为"系统应用部"、"新技术开发部"改为"系统策略部"、"新能源电控部"改为"新能源汽车电控研究院(简称'新能源研究院')",新增电喷件部、硬件设计部、人力资源部、智能网联部。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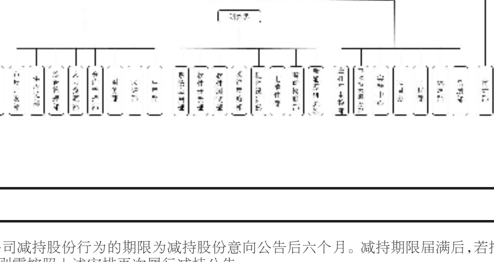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7,368,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8%。上述股份系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投集团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 / 或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34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云投集团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7,368,421	8.18%	IPO 前取得:227,368,42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83,34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7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560,000 股	2021/4/19～2021/7/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

1、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7,780,000 股(含 27,7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5,560,000 股(含 55,5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4、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云投集团承诺:自持股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上述股份,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持有中银国际证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对中银国际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公司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声明转让股份。

(1)减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

②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④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方式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若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的,则本公司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持有的中银国际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期限

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承担后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所得收益归中银国际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中银国际证券,则中银国际证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中银国际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云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云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3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3 月 24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72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3、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00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 2021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3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 19,839.98 万股,累计质押 9,300 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46.88%,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9.06%。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